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涵义和作用

□ 李建新

一、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涵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00年3月下发的“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指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是今后一个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是未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然而,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涵义是什么,其理论基础又是什么,这是应当界定和明确的问题。

事实上,90年代中期当我国生育率水平刚步入低生育水平行列之时,不少专家学者即对我国的低生育率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研究,其中既有低生育率的理论探讨,也有中国低生育率后果的方方面面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有现实意义的成果。应该说,这些研究为我们今天讨论和研究稳定低生育水平打下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讨论,首先碰到的概念是低生育水平。实际上,低生育水平是一个模糊的、多歧义的概念,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对此都没有一个明确而统一的定义。相反,不同国家和地区(如发达与欠发达国家)对低生育水平的理解和界定都有所不同。如对一个社会经济发展落后、死亡率水平较高、政府积极主张人口增长的国家和地区来说,出生率在30‰以下、总和生育率在3或4以下可能就是低生育水平;相反,对一个人口基数大、死亡率又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低、政府积极主张控制人口的国家和地区来说,人口更替水平以下的生育率才是低生育水平。因此,低生育水平不是一个明确统一的概念。其次,低生育水平是一个相对的、变化的概念,不是绝对概念。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不同的时期,对人口的发展目标不同,对人口生育水平的要求也不同。低生育水平的涵义会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而变化。例如,在联合国1965年的研究中,高低生育率的划分标准为总和生育率4左右;1990年的研究中,划分高低生育率的标准是总和生育率2.5;1992年的研究则是更替水平2.1。所以低生育水平是相对的、变化的。再次,低生育水平在数值上是一个有下界的、有值域的概念。低生育水平是相对变化的,但不是无底线、无下限的。从人类的历史长河看,人口数量经历了极其缓慢的增长过程,人口增长率以接近或略大于零的速度在增长。西方工业化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全世界人口增长速度加快,以前所未有

的速度增长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世界人口规模。但是这种增长趋势不可能无止境地继续下去,因为人口发展最终要受到地球物理极限的制约和人类自身行为的调整,实际上,20世纪70、80年代以来,世界人口的增长速度已经放慢,发达地区的人口已出现零增长或负增长。同样,人类要生存、延续和发展,就必须保持一定的人口规模,人口增长率不可能一直在零以下,无限地维持负增长。例如,对一个10亿规模的人口,如果其生育水平一直保持在更替水平之下(如1.5),人口增长一直是负增长(如-0.5%),那么,不到150年,人口将减少一半;不到500年,人口将降至十分之一。而对规模更小的人口,则可能是消亡。因此,从人类可持续发展 and 长远发展来看,低生育水平在数值上最终应当是一个人口更替生育水平或更替生育水平左右的概念,而稳定低生育水平最终也就是人口更替生育水平左右的稳定。

对于中国人口来说,当前稳定低生育水平也同样需要从上述三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首先,全国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状况有很大的不同,如东部与西部、城市与乡村、汉族与少数民族等。因此,稳定低生育水平决不是铁板一块、一刀切的统一概念与涵义,不同地区、不同的人口应该有不同的理解和定义。其次,对计划生育基础薄弱的地区、贫困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从过去较高的生育水平(如总和生育率4~5)降至较低的水平(如3左右),虽然较之过去已经是低生育水平,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稳定低生育水平不仅仅是稳定和维持现状,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计划生育,进一步促进生育率下降的过程。最后,对于中国人口来说,稳定低生育水平存在着上、下限。一方面,中国人口基数庞大、人口与社会、经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存在着许多尖锐的矛盾,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必须有效地控制人口数量增长,使庞大的人口数量最终停止增长甚至减少。因此,稳定低生育水平意味着中国人口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必须保持人口的生育水平不能高于更替生育水平。也就是说,平均每个家庭的子女数不能超过两个,即妇女终身生育率不能大于2.1~2.3。另一方面,稳定低生育水平又必须遵循人口自身发展的规律。目前,中国妇女生育水平虽已经降到了更替水平以下,但是未来中国人口还将继续以每年净增千万人的速度增长,我们不可能立即停止这种人口的持续

惯性增长,这是人口的惯性增长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虽然低生育水平不能立刻改变人口的惯性增长趋势,但生育水平越低越可以更快地实现控制人口数量的目标。然而,为尽快达到控制人口的目标,稳定低生育水平决不是生育水平越低越好,稳定低生育水平存在着下限,这个下限取决于下列因素:第一,必须兼顾由于生育率迅速下降而产生的人口结构问题(如加速老龄化、出生性别比等)。一般而言,生育率下降得越快越低,人口的自然结构变化的幅度就越大,人口老化的速度也就越快,而人口结构急剧变化又会对人口本身、对社会经济结构、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负面的影响。人口结构所带来的后果和影响远比人口规模所带来的问题更为广泛和复杂。这也就是为什么人口学家把高、低预测方案作为预警方案而追求一种人口规模与人口结构相协调的中方案的缘故。第二,稳定低生育水平是通过家庭的生育行为来实现的,因此,稳定低生育水平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更离不开广大群众的接受和支持。违背广大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民的生育意愿和生育合法权益,稳定低生育水平不可能实现。平衡加权城市与乡村的情况,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全国平均水平以终身生育率不低于1.8为好。因此,稳定低生育水平在数值上应当是在1.8~2.2的范围之内。

之所以要强调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下限值,也是为了避免在稳定低生育水平上出现生育率越低越好的片面理解,防范计划生育工作中新一轮的数量指标攀比,防止不切合实际的一味追求低生育率,追求零增长和负增长。事实上,新时期党中央做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旨在强调巩固计划生育工作的成绩,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质量,质量指标的要求重于、高于数量指标的要求应该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实质。

二、稳定低生育水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人口目标的手段

稳定低生育水平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人口目标的手段。可持续发展是80年代提出的新的发展观,我国也在90年代把可持续发展列为社会经济长远发展战略。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可持续发展强调的是人口、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构成的整体系统的功能最优,强调各个子系统之间的协调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可持续发展对人口数量、人口结构、人口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人口数量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复杂的、不确定的。一方面,一定规模的人口数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和必备条件;另一方面过多的人口数量或过快的人口增长率又可能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就我国现实人口来讲,由于我国人口已近13亿,并且还将持续一段时间的低惯性增长,庞大的人口无论是对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还是对资源环境的保护利用都产生了巨大的压力,都不利于各子系统之间的协调发展。因此,稳定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数量是实现可持续

发展人口目标的必然要求。

人口结构是否合理对可持续发展也十分重要。合理的人口结构既表现在人口自然结构(年龄、性别结构),也表现在人口地域、人口社会经济结构上。合理的人口年龄性别结构、合理的人口地域分布与流动以及合理的人口产业结构等都是可持续发展人口目标的重要内容。稳定低生育水平不可忽略可持续发展对人口结构合理性的基本要求。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口目标中,人口素质的提高将显得越来越重要。这是因为,与人口数量对可持续发展的不确定性、相对性作用相比,人口素质与可持续发展呈现确定的、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即素质越高,越有利于可持续发展。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的发展和过渡,人口素质、人力资本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对我国现实的人口来说,提高人口素质不仅有利于控制人口数量的继续增长,而且也有利于缓解庞大人口数量对资源、环境的压力,弥补许多人口数量带来的不良后果;大力开发人力资源不仅有利于我国现有的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的充分利用,而且有利于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

事实上,中央在《决定》里提出的今后10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和方针中,不仅提出了人口的数量指标(2010年人口14亿以内,年均出生率不超过15‰),而且还要求明显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使出生婴儿性别比趋向正常,让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要普遍开展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等多项提高服务质量的方针。因此,稳定低生育水平决不是仅仅针对人口数量控制,更是应当把调整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完善服务质量纳入新时期的计划生育工作之中,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口目标。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邮编:100871)
责任编辑:盛朗)



由国家计生委办公厅举办的“计划生育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不久前在北京举行(张杰)